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39號

原　　告　戚鳳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柏鈞

被　　告　大里陽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玉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鑫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甫

被　　告　廖娟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3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93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及繳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